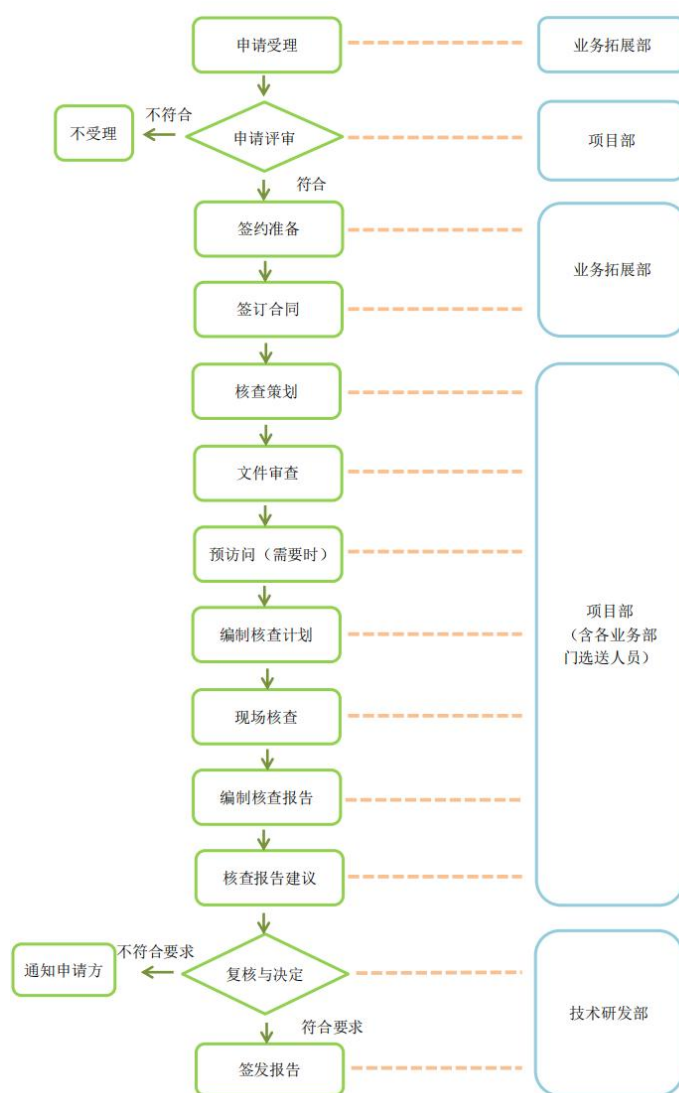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业务信息公开

一、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方案

为积极开展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业务，支撑“双碳”工作推进，我院制定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方案，规范相关业务开展，具体流程见下：



审定与核查流程图

我院在对客户进行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前，须对客户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进行评审，确认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工作的可行性，评审通过

后会对客户实施现场审定/核查工作，出具审定/核查报告（陈述）。

1.1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申请的基本条件

a) 客户需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需具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可独立申请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其他类型的客户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b) 当国家、地方或行业有特殊要求时，审定/核查客户需具有规定的行政认可文件，其申请的审定/核查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

c) 客户应提供拟被审定与核查的宣称及开展活动的场所；

d) 客户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审定/核查有关规定，承担与审定/核查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e) 客户需提供审定/核查的目的和范围、报告、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f) 客户需提供现阶段已知情况下拟申请审定/核查项目的预期重要程度（实质性）和对于宣称的信任程度（保证等级）信息；

g) 客户应提供明确业务约定的类型。

1.2 审定与核查实施准则

双方需确认审定/核查依据准则，包括：ISO14064-1、ISO14064-2、国家/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指南、项目减排量审定/核查方法学等相关核算标准，根据客户及项目情况确定合适的标准。

准则可能还包括客户所适用的方针、程序、与温室气体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等。

1.3 审定/核查实施策划

我院根据拟审定/核查客户的相关信息，如数据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设备设施运行和产品的相关信息，对企业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工作进行策划，制定审定/核查方案后实施审定/核查活动。

(1) 审定/核查组按照审定/核查计划和证据收集计划开展审定核查工作，包括：按照制定的证据收集计划收集相关证据，对 GHG 声明进行评价等。

(2) 审定/核查主要包括：

a) 非现场审定/核查应对收集的声明、范围和边界以及支持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实施策略分析和风险评估，形成初始评审意见。

根据初始评审结果，实施现场审定/核查工作，验证原始数据/信息等证据的充分性和客观性，并确保证据在数据/信息管理流程、分析计算中的可追溯性，识别错报并考虑其重要性，并在考虑审定/核查计划的基础上，评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b) 现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现场走访调查；

约见碳排放单位有关人员；

核实排放源/汇和排放设施/库；

确认数据收集计划及数据收集流程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审定/核查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的准确性，与数据来源的一致

性；

审定/核查测量设备的配置和监测系统的运行；

审定/核查碳排放量的量化结果（含排放量和清除量）；

确认本年度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监测计划的制订情况等。

（3）审定/核查组在实施审定/核查活动时应进一步核实和确定其边界和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并将确认的范围和边界纳入最终审定/核查结果中。

（4）审定/核查结束后，审定/核查组应出具核查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审定/核查报告标题；
- b) 接收人信息；
- c) 声明：责任方负责按照准则对 GHG 声明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
- d) 对 GHG 声明进行评审所用的核查证据收集程序的描述；
- e) 审定/核查意见；
- f) 报告日期；
- g) 审定/核查员实施核查的地点信息；
- h) 审定/核查组所有成员的签名；
- i) 对已审定基准线的描述，或对其的引用（温室气体审定活动适用）；
- j) 预计的减排量或清除增量（温室气体审定活动适用）；
- k) GHG 声明概要；

l) 引用的核查准则信息；

m) 核查范围和边界的描述。

(5) 审定/核查活动实施

我院在现场实施审定/核查前会与客户沟通，确认审定/核查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并与客户的管理层召开首末次会议。

审定/核查组按照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定/核查活动，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记录、面谈/座谈、观察、抽样等方式收集并验证相关的信息，形成审定/核查发现，确认需要补充的证据。

在审定/核查过程中，审定/核查人员及时与客户沟通，通报审定与核查进程，确认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定/核查目的或存在紧急或重大的风险时，需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重新确认或修改计划，需要改变审定/核查目的和范围或终止活动时，经审核双方同意后实施。

审定/核查过程中，通过抽样来获取与审定/核查目的、范围、准则和证据相关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验证，判定其是否可作为审定/核查证据。

审定/核查组长在审定/核查结束前，与客户沟通相关信息，请客户对发现的问题和补充的证据进行确认，针对准则或相关要求，核对客户是否存在不符合的情况，并商定对不符合项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定/核查结论，编制审定/核查报告并于审定/核查结束后按照商定的时间提交客户。

对于项目层面，还需要明确：

a) 项目实施的程度，包括技术、设备以及测量设备的安装完整性和可用性；

b) 项目的运行，包括运行特点在准则中的限制和假设的匹配程度；

c) 监测计划和方法，包括准则的要求；

d) 监测计划、已安装设备或基准线的变更情况；

e) 对 GHG 声明有实质性影响的保守判断；

f) 任何审定的结果。

审定/核查报告属我院所有，如果在审定/核查后续活动中（含本机构进行复核和决定期间）有所更改，我院将重新向客户提供审定/核查报告。应告知客户妥善保管审定/核查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1.4 审定/核查复核

（1）复核人员要求

复核人员应由未参与审定与核查策划与实施活动的人员进行，其应具备与审定与核查组长相应的专业能力。

（2）复核人员职责

复核人员应对整个审定/核查流程和内容实施复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审定/核查组沟通确认。复核内容主要包括：

a) 申请、合同评审；

b) 合同/协议的签订；

c) 审定/核查计划、风险评估、策略分析、证据收集计划、保证

等级等；

- d) 范围和边界、初始评审内容和结果；
- e) 支撑声明的数据信息和证据材料；
- f) 审定/核查报告。

1.5 决定和审定/核查陈述的签发

(1) 审定/核查复核结束后，根据出具的意见和流程作出声明的决定，根据作出的决定，按照方案要求向客户签发或不签发温室气体审定/核查，并及时告知客户最后结果。

(2) 签发审定/核查陈述时，陈述内容包括：

- a) 客户名称；
- b) 描述 GHG 声明的内容，包括声明日期和覆盖的时段；
- c) 应描述本机构的审定/核查机构类型（即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名称和地址；
- d) 如有相关审定/核查标识，应体现标识，如认可标识；
- e) 描述审定/核查的目的和范围；
- f) 说明支持声明的数据和信息的来源，如是否属于假设、预测及历史数据等；
- g) 对审定/核查方案和相关规定要求的应用；
- h) 对声明所作的决定描述，包括实质性或保证等级描述；
- i) 注明签发日期和带有本机构标志的陈述唯一标识。

1.6 审定/核查陈述签发后的工作

在签发陈述后，当本机构发现可能对审定/核查陈述产生实质性影

响的新事实或信息时，将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商讨后续解决事宜，包括审定/核查陈述是否需要变更或撤销。

当确定需要变更陈述，本机构将组织审定/核查人员对变更后的陈述进行评审，并按照流程重新签发新的陈述。

经过评审发现新的事实或信息时，认为原有陈述不可信，这时将考虑撤销陈述。

1.7 标识使用

客户误用温室气体核查声明的标识，可能导致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详见我院《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标识使用规则》中规定。

客户一旦发现误用温室气体核查标识，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我院。

1.8 客户的信息通报

客户应建立向本机构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及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b) 联系人，联系方式；
- c)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审定/核查地址、邮编）；
- d)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变化；
- e) 项目减排量的变化；
- f)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g) 客户场所/生产场所;

h) 温室气体核算准则的变化。

同时,获证客户应及时将可能影响审定核查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事宜通知相关部门。

1.9 保密

我院承诺对客户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保密(提前告知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1.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本机构申诉、投诉渠道为:

邮箱: jwjtzx@craes.org.cn;

电话: 010-84933916

如客户对我院审定/核查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审定/核查的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投诉。

本机构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二、 业务范围清单

A.1 组织的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代码	子行业类别
01	发电与电力交易	1.1	发电
		1.2	电网
		1.3	热力生产和供应

A.2 项目的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01	能源工业（可再生/不可再生资源）

三、审定与核查收费标准

我院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收费参照下表：

收费说明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收费说明
1	申请费	收费符合相关行业及市场标准（例如申请费根据项目/场所数量确认，每增加一个场所申请费增加2000元；审定/核查费用按工作人日计算），收费详情可电话咨询010-84933916。	1）根据审定核查项目、场所、产品等数量确定。 2）工作人日数（工作量）按实施方案/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并根据委托人所属行业、涉及的时间边界、系统边界、保证等级、碳排放核算技术难度、风险和战略分析难度、证据收集复杂程度、碳排放核算技术难度、碳抵消核证负责程度等确定。 3）根据发放证书/报告数量确定。
2	初始评审费		
3	审定/核查费		
4	技术复核及成果报告费		
5	批准与注册/证书费		
注：1.具体业务的收费项目及确定的收费金额，以与委托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和金额为准。			

四、公正性声明

公正性声明

我院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要求，遵循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对申请方进行审定与核查活动，确保与我院直接关联或间接关联的其他法律实体活动不损害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我院所有专职及兼职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技术人员均应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审定与核查活动中的重要性，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严格对所有可能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以确保实施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客观性。

我谨代表本机构郑重声明：

1.我院及院内与审定与核查活动相关的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审定与核查工作公正性的活动，不得接受任何影响审定核查工作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2.我院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以保证我院所有专职及兼职人员对在核查过程中所获得有关客户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3.除法律要求外，有关客户的专有信息在没有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应法律要求需将客户的专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我院应将所提供的信息内容通知有关客户。

4.我院所有专职及兼职的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技术人员，均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与保密要求。

院长：席北斗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